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1-1号

首都医科大学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到2025年2月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建设项目：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

土地用途：高等院校用地、公园绿地、水域、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周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周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59.789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8.2686
种植园用地	0.9531
林地	11.9045
农村道路	0.2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56
设施农用地	1.56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409
工矿用地	21.1480
住宅用地	12.51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238
交通运输用地	2.4657
草地	0.1624
合计	59.7893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7951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2242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0178.9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42.1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35530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55 名，其中：其中 16 岁以下 45 名，劳动力人员 124 名，超转人员 86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1-2号

首都医科大学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到2025年2月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建设项目：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

土地用途：高等院校用地、公园绿地、水域、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6.503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003
林地	4.2248
农村道路	0.2104
草地	0.0076
工矿用地	2.0599
合计	6.5030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157.7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2438.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194.8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3.87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3719 万元。

五、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6 名，其中：其中 16 岁以下 4 名，劳动力人员 13 名，超转人员 9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1-3号

首都医科大学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到2025年2月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建设项目：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

土地用途：高等院校用地、公园绿地、水域、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083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1.0830
合计	1.0830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872.2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406.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65.6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40.62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466 万元。

六、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4 名，其中：其中 16 岁以下 1 名，劳动力人员 2 名，超转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1-4号

首都医科大学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到2025年2月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建设项目：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

土地用途：高等院校用地、公园绿地、水域、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新立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63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0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20
合计	0.0630

六、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16.7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23.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1.3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37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93 万元。

七、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 名，其中：其中劳动力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1-5号

首都医科大学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2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到2025年2月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

建设项目：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

土地用途：高等院校用地、公园绿地、水域、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罗奇营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罗营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015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15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1
合计	0.0155

七、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7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5.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5.1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0.575 万元），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八、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罗营经济合作社无农业人口，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2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